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

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右任

電話：07-3368333分機213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yol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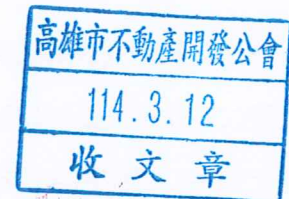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203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1份(隨文引入)
(60211211_114320394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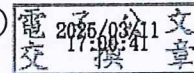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一
份。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
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
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本局公園處、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本局秘書室、本局
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
局建築管理處(第四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七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八課)



備 註 內 容

1. 本案第一次建造執照掛件日期為111年5月27日。
2. 本案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設計簽證圖說採彌封方式辦理。
3. 建築執照書類係轉載申請人輸入資料，請自行負責校對書圖一致，如有錯誤須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且電子簽章檔案係建築師簽證(或自辦者)負責其內容與出圖一致無誤。
4. 申報開工後應將民生管線整合圖說送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彙整，以利申挖。
5. 本工程未規劃空氣調節設備，日後如要增設，應申請雜項執照。
6.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審查收執回條」或「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由有關專業技師簽證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審查收執回條」。
7. 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5樓以下、5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150KW之倉庫，於申報開工時得免檢附審查電力圖說合格證明，電力設備圖說由起造人委託設計人逕向電力事業單位申請審查。
8. 使用執照加註「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請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
9. 使用執照請加註「本案為綠建築建築物(□基地綠化、□基地保水、■建築節能、□綠建材、□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11月26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本案施工如有使用塔式起重機具，於申報開工時施工計畫書應檢附本府勞工局及交通局同意核備使用文件。如無使用者，起、承造人應檢具切結書。

屬本府水利局公告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及通水地區者，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圖說須經水利局審查合格後始得申報開工，施工完竣須經水利局審查合格後始得申領使用執照；另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屬超過100戶或500人居住規模之新開發社區者)，於施工勘驗前需經本府水利局審查合格，並於施工完成經水利局檢查竣工合格，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建築物申報開工時應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建築物開工前，承造人指派專人或由工地主任檢查有無入侵紅火蟻蟻群及蟻穴，填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請至本處網站下載附表)，起造人申報開工時一併檢附該表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

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右任

電話：07-3368333分機213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yol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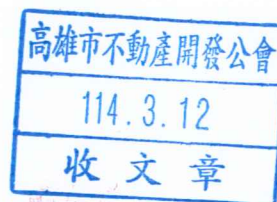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203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1份(隨文引入)
(60211211_114320394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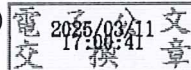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一
份。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
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
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本局公園處、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本局秘書室、本局
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
局建築管理處(第四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七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八課)



如核
理事長陸昭廷

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張麗卿

◎提轉會員公司知悉，委託建築師
簽證業務依本抽查作業執行
顧問雷浩忠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 高市工務建字第 101308990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6538700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高市工務建字第 10830377400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高市工務建字第 10937652100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高市工務建字第 11432039400 號函修定

一、抽查方式：

(一)主管建築機關（下稱本局）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及「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之規定抽查，抽查方式以電腦隨機抽樣辦理，必要時本局得視情況指定抽查。

(二)建照案件，設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人）得自行申請本局辦理抽查。

二、抽查作業：

有關「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圖說及報告書」之簽證項目抽查，建築設計部分由本局或本局委託建築師公會進行抽查，地基調查及結構設計部分由本局委託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進行抽查，綠建築設計部分由本局委託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進行抽查。

(一)抽查案件造冊：

本局自每月一日起五個工作日內，造冊列出前一個月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通知抽查單位進行簽證項目抽查。

(二)抽查時間：

本局於抽查案件造冊完成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抽查完畢，但經本局另指定抽查時間者不在此限。

(三)抽查結果確認：

- 1、由本局委由建築師公會通知該抽查案件之設計人及技師所屬公會。
- 2、前目設計人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與本局或本局委託建築師公會進行確認。
- 3、第一目技師所屬公會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與簽證技師進行確認。
- 4、如有異議時，得提請本局召開復核會議審議，並邀請建築師、技師與相關單位代表參加。
- 5、前目異議案件，經審議結果認為異議無理由者，於十個工作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異議人，並依抽查結果列管方式辦理。

(四)抽查結果列管：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變更設計：除符合下列第二、三目規定者，起造人及設計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變更設計。屆期仍未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但經本局認定無礙施工勘驗者，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 2、核辦使用執照變更設計：抽查結果符合核辦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表者起造人及設計人得於核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 3、竣工圖修正：抽查結果未涉及建築法三十九條者，得辦理竣工圖修正。

三、爭議處理：

- (一)設計人、技師不服前點復核會議審議結果，得先行提報相關建築師公會、技師公會確認，相關建築師公會、技師公會認為具爭議性時，得以其公會名義向本局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研議。
- (二)對於建築設計之爭議，相關建築師公會、技師公會與本局無法達成共識時，於復核會議紀錄送達七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

四、記點統計及懲戒：

- (一)案件抽查後，本局應將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及其不合規定項目與記點數造冊列管，並於次月十日前函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 (二)依「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記點，達本局所定抽查案件送懲戒標準時，移送本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或技師主管機關辦理懲戒事宜。
- (三)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局造冊函知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並公布本局網站。

五、受本局委託審查技師公會、機關、團體應有第六點資格審查人員十人以上，其人員名冊應報本局備查。

六、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建築設計、綠建築設計、無障礙建築物、結構計算書、地基調查報告書等抽查作業，其委託技師公會、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進行抽查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設計：登記建築師開業三年以上及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及業務案件件數限制。
- (二)綠建築設計：
 - 1、具有台灣建築中心綠建築標章查核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接受綠建築相關訓練課程並領有結訓證明文件，該人員資格須報經本局核備。
 - 2、符合建築設計抽查人員資格者。
- (三)無障礙建築物：
 - 1、具有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2、符合建築設計抽查人員資格者。
- (四)結構計算書：登記結構工程科或土木工程科之技師執業三年以上受委託擔任建築物結構設計簽證業務案件達五件以上。
- (五)地基調查報告書：登記大地工程科之技師執業三年以上受委託擔任建築物地基調查簽證業務案件達五件以上或簽證、審查有關地質法相關程序案件達五件以上。